



大会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5 和 28(a)

发展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

提高妇女地位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将根据大会第 39/125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转送大会。

摘要

本报告审查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的方案和活动的进展,并说明其最新的情况。报告追踪了总体的进展情况,重点介绍了 2009 年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向各国提供支助的具体成果。报告最后提出了一套建议,说明如何可以进一步加强妇发基金的发展效益和组织成效。

这是按照第 39/125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提出的最后一份报告,因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业已解散,现已成为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增权扩能实体(又称妇女署)这个混合实体的一部分。

* A/65/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背景	3
三. 概览	4
四. 发展成果框架	7
A. 增进妇女的经济安全和权利	8
B. 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11
C. 制止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在妇女和女孩中蔓延	13
D. 促进民主治理中的性别公正	14
E. 差距与挑战：发展成果框架	16
五. 管理成果框架	16
A. 政策咨询和具有推动作用的方案编制(领域 1)	17
B. 联合国协调和改革(领域 2)	17
C. 问责制、风险和监督(领域 3)	19
D. 行政、人力和财务能力(领域 4)	19
E. 差距与挑战：管理成果框架	19
六. 综合资源框架	20
七. 建议	20

一. 导言

1. 2010 年 7 月 2 日，大会根据第 64/289 号决议建立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增权扩能实体(又称妇女署)，“把秘书处的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及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现有任务和职能合并起来并移交给这一实体”。此外，新实体所将发挥的“新增的一个作用是主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关于两性平等和妇女增权扩能的工作，并促进这方面的问责制……”。

2. 在由新的战略计划取代之前，妇发基金(将成为妇女署的一部分)将按照其现有的 2008-2013 年计划提出报告。该计划的总体目标是确保在稳定和脆弱的国家履行国家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增权扩能的承诺。执行局在其第 2007/35 号决定中授权实施该计划(DP/2007/45)，又在第 2009/13 号决定中延长其实施期限。妇发基金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各组织结成伙伴，携手合作，增进妇女的经济安全和权利，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降低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女童和妇女中的流行率并推动民主治理中的性别公正，包括在受冲突影响国家和冲突后国家贯彻实施。

3. 战略计划包含妇发基金问责制框架的各个要点。按照这一框架，妇发基金：
(a) 根据其发展成果框架中所列的结果、产出和相应指标，衡量其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在两性平等问题上取得进展作出的贡献；(b) 根据其成果管理框架中所列的产出、指标和目标，衡量其业绩；以及(c) 根据其综合资源框架的规定以及执行局的第 2004/20 号决定，衡量在调集、分配和使用实施方案所需财政资源方面的进展。

4. 本报告所涉期间为妇发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实施工作的第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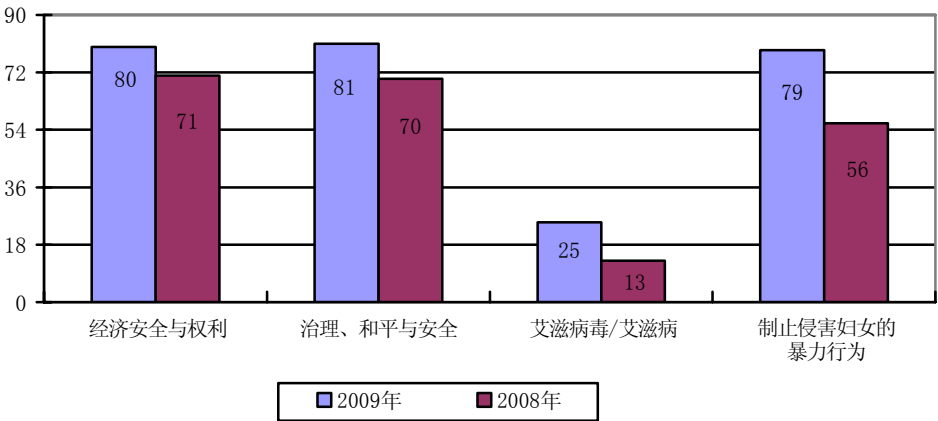
二. 背景

5. 过去 30 年，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就推进两性平等和妇女增权扩能达成了具有深远意义的承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行动纲要》、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千年发展目标，连同 2009 年作出的各项重要的新承诺，包括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888(2009)和 1889(2009)号决议，仍然是相关的规范性框架。此外，许多区域协定也证明两性平等规范平台已日益坚实，这些协定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拉丁美洲的《贝伦杜帕拉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与此同时，妇女仍然面临着全球经济危机、冲突和自然灾害、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以及艾滋病流行等巨大挑战。要确保协议转化为有利于妇女和女童的具体而可衡量的进展，有效实施是核心所在。

三. 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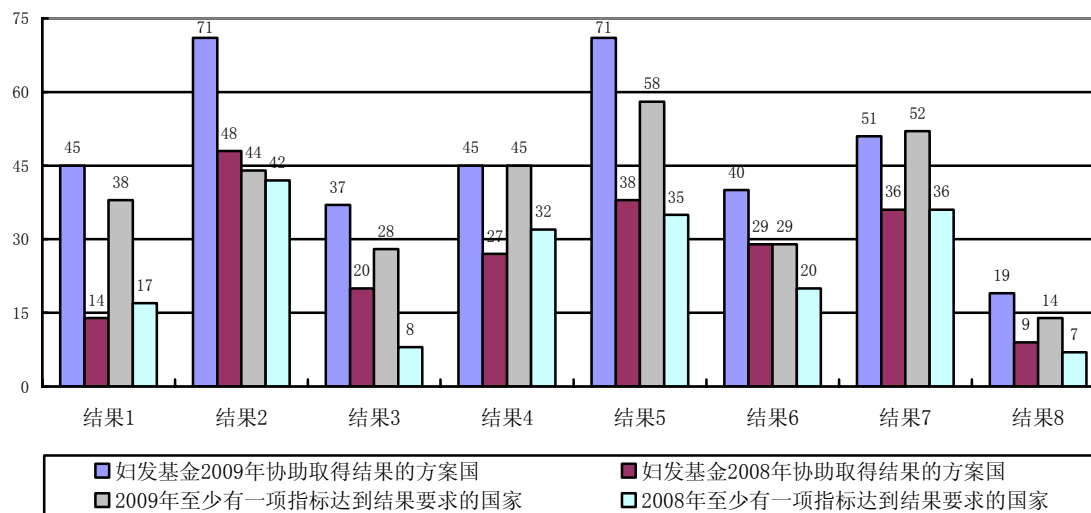
6. 妇发基金是一个需求驱动的组织，每当机会出现和发现最亟需解决的差距时，妇发基金即对方案制订与技术支助请求作出回应。虽然需求始终超越本组织的应对能力，像 2009 年那样，但由于资源基础的扩大，妇发基金有能力向更多的国家提供支助。在构成发展成果框架的四个主题领域中，妇发基金能响应 98 个国家的请求，在方案拟订与技术方面提供了协助，2008 年获得协助的国家为 82 个。如图一所示，妇发基金协助了 81 个国家在治理、和平与安全领域推动两性平等；协助了 80 个国家增进经济安全与权利；为 25 个国家提供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性别方面的协助；在增幅最大的领域(支持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获得妇发基金协助的国家数目从 2008 年的 56 个增加到 2009 年的 79 个。图二显示，妇发基金推动各国实现妇发基金战略计划的八项成果趋势也与 2008 年类似，支持促进两性平等的法律和政策改革的工作步伐明显加快。

图一
按专题分列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妇发基金能满足关于提供协助的要求的方案国数目



图二

按结果分列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妇发基金能满足关于提供协助的要求的方案国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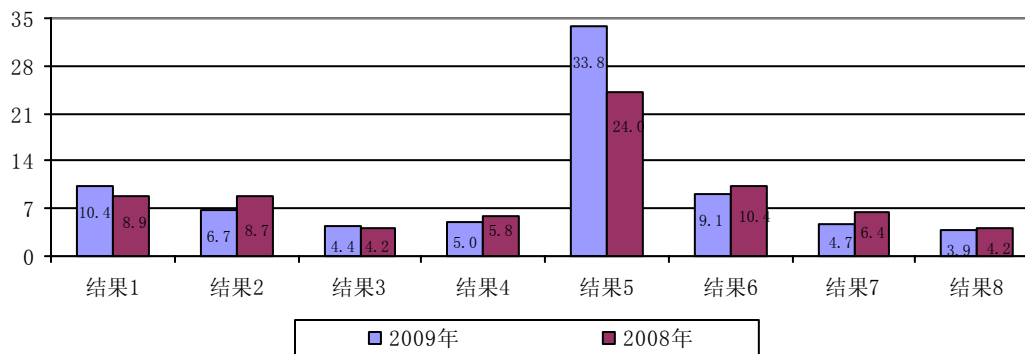


7. 图三表明，妇发基金在 2009 年的开支情况反映出与 2008 年类似的趋势，最大的份额用于支持两性平等倡导者发展能力，包括国家妇女机构和区域、国家与地方妇女组织及网络（成果 5 和 6）。这与战略计划所根据的变革理论是完全一致的：通过加强这些关键对话者的效力，在法律和政策层次上将促成两性平等领域的积极变化，两性平等倡导者们也就能够更好地与政府和其他发展行为体结成合作伙伴，加强履行这些承诺的问责制。按专题分列的支出分布状况（图四）也与 2008 年的情况类似。虽然用于艾滋病主题的支出仍然很低，但值得注意的是，该主题的支出增幅最大。

图三

按结果分列的 2008 年和 2009 年临时方案支出分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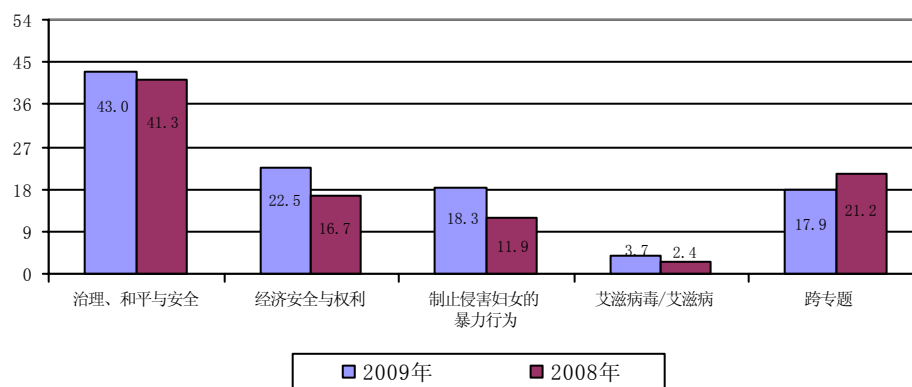
(百万美元)



图四

按专题分列的 2008 年和 2009 年临时方案开支分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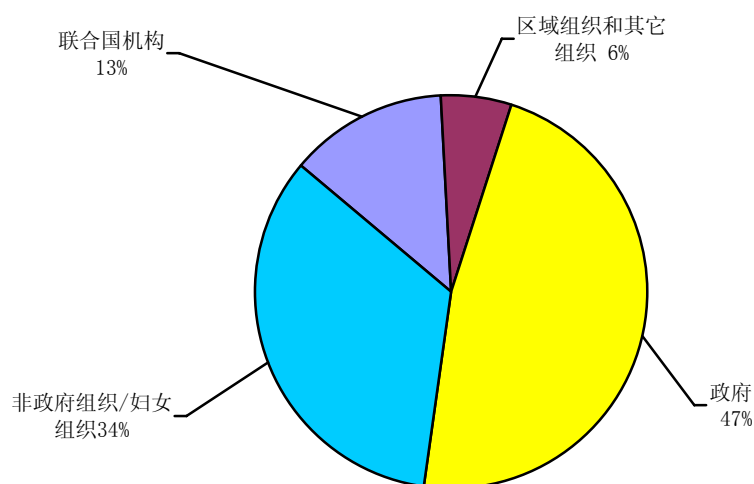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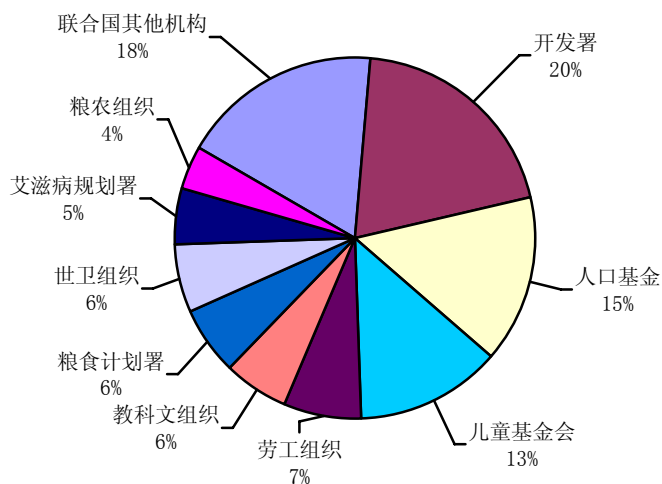
8. 妇发基金与众多合作伙伴携手合作，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妇女网络和民间社会。图五和图六介绍了与妇发基金合作帮助实现战略计划中所列结果的各个合作伙伴。大多数的合作伙伴(图五)系政府部门，包括各个机构、部委、地方政府、安全部门、议会、国家委员会和国家妇女机构。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图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是与妇发基金合作最多的伙伴，这三个机构加在一起约占联合国在发展和管理成果框架领域的合作伙伴工作总数的 50%左右。

图五

2009 年所有合作伙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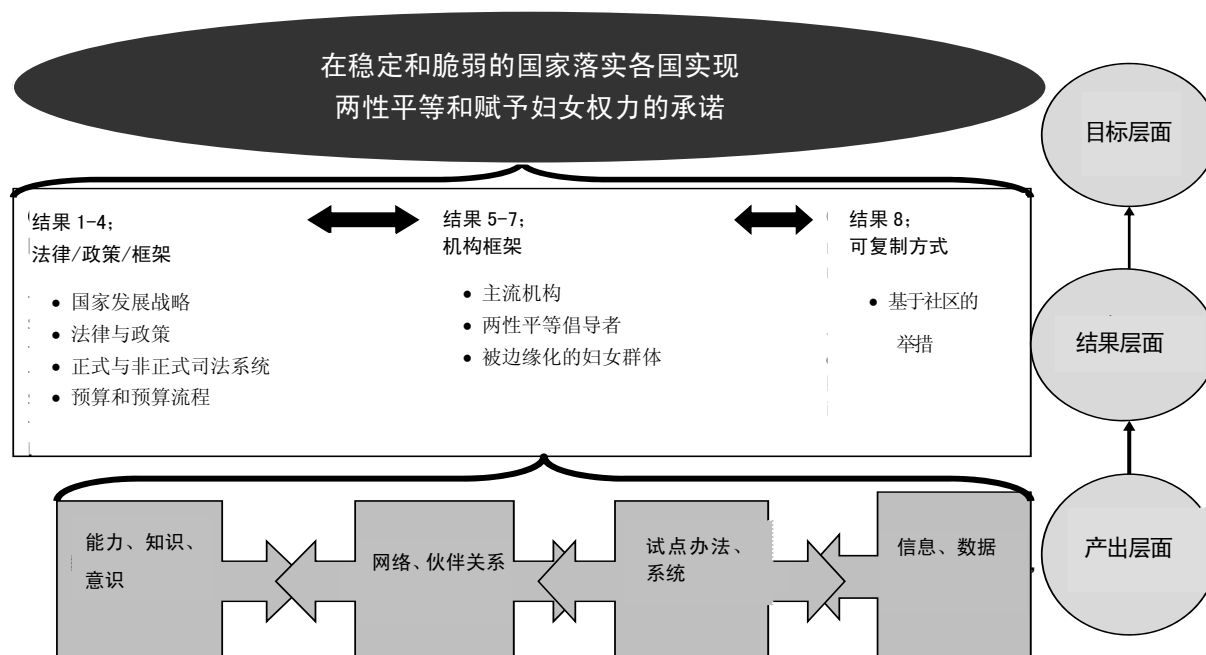
图六
2009 年联合国合作伙伴



四. 发展成果框架

9. 发展成果框架包含八个结果层面的成果，作为支持各国逐步落实两性平等承诺的综合努力。这个框架采取综合全面的办法，同一时间在宏观、中观和微观各层次支持变革。在这方面，妇发基金支持合作伙伴改善促进两性平等的国家政策环境，提高主流机构履行承诺所必需的两性平等意识，同时帮助两性平等倡导者发展能力和知识，支持加大行动力度，落实问责制。妇发基金又支持创新试点方案，在微观层次产生可信的有效工作证据，鼓励复制和推广。图七列示推动妇发基金努力的成果逻辑（各项结果的说明见 DP/2007/45）。

图七
发展成果逻辑



10. 下面一节将根据四个专题领域中每个领域内的八项成果层面的结果说明在三个层面取得成果的进展情况。这些都是国家有自主权的成果，妇发基金的作用是支持各个合作伙伴为实现这些成果而取得进展。有关发展成果的报告将追踪进展情况。

A. 增进妇女的经济安全和权利

11. 妇发基金通过各类方案支持各种增进妇女经济安全与权利的努力，这些方案：(a) 强化包括国家发展框架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中关于两性平等的内容；(b) 增加供资，支持履行减贫工作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战略中的两性平等承诺；(c) 使妇女能增进其在正规和非正规经济具体部门的权利并享有平等获取生产性资产的机会。

12. 在这一专题领域，妇发基金与政府伙伴——包括财政部、计划部、劳工部和全国性妇女机构——经济学家、妇女非政府组织和受排斥的妇女群体(移民工人、居家工作者、农村妇女)网络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a) 将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增权扩能的国家承诺纳入 15 个国家或区域减贫战略或其它经济框架；(b) 在 13 个国家(2008 年为 15 个)支持通过 20 项有助于增进妇女经济能力和权利的

法律或政策；(c) 在 5 个国家(2008 年为 7 个)，为妇女提供更多获取法律援助的机会，以增进她们的经济权利；(d) 在 27 个国家(2008 年为 32 个)支持把编制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做法体制化。

13. 2009 年，妇发基金与许多联合国伙伴合作(其中合作最多的是开发计划署)，支持各国伙伴在两项已获批准的减贫战略(2008 年为 7 项)和 12 项新制定或修订的国家发展战略以及其他政策框架中强化两性平等的承诺，包括与就业有关的国家计划和战略、捐助者协调和环境标准(2008 年为 12 项)以及一项区域发展战略。妇发基金支持来自政府和民间社会的两性平等倡导者参与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平台，就新的援助模式对妇女增权扩能的影响提供分析，并倡导在存在两性平等国家行动计划的情况下纳入商定的国家承诺。

14. 举例来说，在欧洲联盟对援助实效的支持下，喀麦隆政府通过计划部发布的一项监督国家发展进程和援助进程的法令建立了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两性平等工作组利用国家两性平等计划作为将两性平等有效纳入计划主流的基础，通过协调努力，在《2035 年愿景》和《增长与就业战略文件》中确定了涉及两性平等方面的差距。计划中纳入了有关两性平等的具体承诺，重点围绕妇女参与决策过程、降低产妇死亡率、提高妇女的经济潜力、在各级规划和预算过程中纳入两性平等的内容。

15. 2009 年，妇发基金经常与国际劳工组织和各国劳动部组成伙伴关系，支持法律和政策改革，其做法包括：继续在整个亚洲范围内努力在移民问题上保护妇女的权利；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的一些国家以及厄瓜多尔和卢旺达保障妇女的土地权；通过立法解决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尼泊尔、巴基斯坦和西非各国工作场所的性骚扰问题；在哈萨克斯坦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立法规定平等就业机会；加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法律框架，量化家务劳动，以便在国民账户和国民生产总值中加以反映；以及采用更有效的政策来保护巴基斯坦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女性。

16. 妇发基金支持阿尔巴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和整个加勒比地区加强社会保障立法，这在经济和金融危机的背景下尤显关键。阿尔巴尼亚劳动、社会事务和机会均等部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结合“一体行动”试点，根据在两个城市进行的地方一级受益者分析的结果，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修订后的《社会援助/经济援助法》。修订的内容主要集中在扩大有资格获得经济援助的女性户主家庭的类别。

17. 2009 年，妇发基金继续其对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倡议的支持，这种支持最早在 2001 年提供。所取得的成果包括有更多的预算过程努力结合两性平等内容。2009 年有 10 个国家¹在妇发基金援助下发布或者重新发布了促进两性平等

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卢旺达、东帝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预算编制准则(2008 年为 16 个)。2009 年, 妇发基金还协助 23 个国家将两性平等措施纳入部门和本地的预算流程(2008 年为 17 个)。14 个国家的民间社会和政府伙伴启动监测机制, 跟踪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倡议的进展情况(2008 年的国家数目相同)。

18. 根据跟踪促进两性平等方案资金分配的预算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数据, 尼泊尔在促进两性平等预算编制方面所作的努力表明, 与两性平等有关的项目所获得的资金分配从 2008/09 年度的 14%增长到 2009/10 年度的 17%。该信息系统是财政部根据促进两性平等预算编制委员会的建议启用的。从 2001 年以来, 妇发基金一直为摩洛哥促进两性平等预算编制工作提供协助, 与经济 and 财政部一道, 继续加大力度, 向经济部门各部提供能力发展的支持, 并提供技术支助。2010 年财政法所附的《两性平等报告》涵盖了 25 个职能部委, 与 2008 年的 21 个和 2006 年最初时的 4 个相比有了增长。

19. 为两性平等倡导者和主流机构的可持续能力提供协助, 以倡导监测和(或)落实关于妇女经济安全与权利的两性平等承诺, 对于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至关重要。在 2009 年, 妇发基金支持 23 个国家(2008 年为 26 个)的妇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有关影响到妇女生活的经济政策的决策论坛, 并促进她们与决策者的对话, 以加强监测和履行承诺的责任。在 20 个国家(2008 年为 13 个)为农村、土著、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移民和在家里工作的女工等经济上被排斥的妇女网络提供协助。此外, 妇发基金在能力发展方面的努力促使 15 个国家的关键部委的业绩发生改观, 包括劳动部、财政部、教育部、司法部、贸易部、农业部以及区域组织和统计局, 从而促进与妇女获得体面的工作、生产资源和社会保障有关的法律 and 政策的实施。

20. 妇发基金与政策、服务提供和传媒机构合作, 为增进和保护妇女的经济安全与权利创造有利环境。妇发基金支持柬埔寨、约旦、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尔维亚的劳动部努力改善女工社会保障。在柬埔寨, 海外柬埔寨移民工人的标准化合同已拟订和定稿, 供劳动部批准。

21. 妇发基金与主流发展主体建立伙伴关系, 确定前景看好的试点措施, 展示如何以创新方法增进妇女经济安全 and 市场机遇, 妇发基金越来越多地着力严格评价, 以积累知识, 协助各国、区域或国际伙伴推广或复制。自 2006 年起, 妇发基金与世界银行和妇女问题国际研究中心结成四年期的伙伴关系, 在六个国家合作开办注重成果的试点方案。这些方案的设计中纳入了影响评价(占预算 40%)。在埃及, 政府采用了一项企业认可证书, 其评价方法可供人力资源部门用于确定工作场所的两性平等程度, 有 10 个私营部门企业采用了这项认可证书。埃及投资部还成立了两性平等认证股, 确保在国家一级复制或推广这些举措。

B. 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22. 结束有罪不罚现象、鼓励更多的预防性投资、扩大与男子、男孩和信仰组织的伙伴关系，是妇发基金支持各国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关键优先事项。秘书长的“团结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和历届大会的决议促使各国家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加大力度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大会第 50/166 号决议指定妇发基金代表联合国系统管理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

23. 妇发基金依照“团结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在这一专题领域开展工作，该运动的目标是到 2015 年在所有国家实现以下五个目标：(a) 制定和执行国家法律，以处理和惩处一切形式的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b) 制定和实施国家多部门行动计划；(c) 加强有关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的发生率的数据收集工作；(d) 提高公众意识和加强社会动员；(e) 应对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

24. 由于越来越多的国家制定与制止侵害妇女暴力行为有关的国家法律、政策和战略，这些协议必须在国家战略和预算中得到体现。2009 年，妇发基金在三个国家支持各合作伙伴成功倡导将制止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承诺写入国家发展战略(2008 年为 5 个)；协助各种努力，针对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争取核准 16 项法律(2008 年为 8 项)和 5 项政策(2008 年为 7 项)，并支持杜绝侵害妇女权利而不受惩罚现象的各种努力，促使 6 个国家²进行司法制度改革(2008 年为 4 个)。

25. 2009 年，因妇发基金为合作伙伴提供支持而促使相关法律获得核准的包括阿富汗、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卢旺达。在阿富汗，妇发基金自 2007 年以来一直与民间社会的活动分子、国会议员和议会妇女事务委员会开展合作，促成了该国的法律改革，2009 年 7 月签署了《制止侵害妇女暴力行为法》，使该国历史上第一次将强奸和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妇发基金对卢旺达的协助是联合国结合 2008-2011 年度“一个联合国”计划加强法制的整体努力的一部分，使性暴力或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的幸存者能够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26. 妇发基金与政府建立伙伴关系，支持正式和非正式司法系统的决策者发展能力，努力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在 10 个国家支持律师助理能力发展，制订指导方针，在获取社区一级服务方面提高认识，提高男性和女性法官的能力，确保暴力的妇女幸存者能够通过 15 个国家/地区方案³(2008 年为 11 个)获得法律援助。

² 阿根廷、中国、印度、几内亚、尼泊尔和塞拉利昂。

³ 阿富汗、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海地、印度、肯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卢旺达、塞拉利昂、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7. 2009 年, 此类成果的范例包括: 在尼泊尔, 国家司法学院确定和采纳了不公开听讯指导原则; 在中国湖南省, 关于家庭暴力案件的司法指导意见具有里程碑意义, 这是中国第一次出台此类准则。阿根廷最高法院设立了家庭暴力问题办公室和妇女问题办公室——这是国家一级的首创之举。此外, 在阿根廷所有 20 个省的法院均已签署协议, 在省一级复制家庭暴力问题办公室的经验。妇发基金、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通过赞助最高法院和省级法院之间的互访等办法, 支持这一努力。

28. 妇发基金致力于为扩大两性平等倡导者的宣传、政策影响和政治空间而协助能力发展, 以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2009 年, 妇发基金支持 7 个国家努力加强监测能力, 跟踪承诺的落实情况;⁴ 支持 9 个国家的国家妇女机构牵头开展跨部门的努力, 改善政策和提供服务的能力; 并支持作出更多的努力, 实现资金来源的本地化。妇发基金同警察、国家统计局和多个政府部委(包括卫生部、教育部和监察员办事处)开展合作, 跟踪 31 个国家(2008 年为 11 个)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发生率, 并增加为其幸存者提供的服务。

29. 2009 年, 妇发基金在阿尔及利亚、墨西哥和摩洛哥支持妇女网络通过开展侵害行为发生率和民意调查和(或)通过建立数据库和观测站, 监测各国在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柬埔寨是在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订立国家千年发展目标的少数国家之一。该国妇女事务部委托对 2005 年的基线调查采取后续行动, 收集信息监测政府实施反暴力举措在态度和行为上带来的变化, 并提出了若干关键的政策建议。

30. 妇发基金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实体一道, 努力让男子和男孩参与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工作。这涉及向侧重这些问题的男性网络提供协助, 以及支持在传统上以男性为主的部门开展工作, 如以信仰为基础的团体、法官和安全部门的领导团队。值得注意的是, 妇发基金正在扩大与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男子和男孩网络的伙伴关系, 包括与普罗门度(Promundo)组织和男子参与联盟结成伙伴关系。

31. 妇发基金加大了工作力度, 在 16 个国家/区域和 1 个地区⁵ 帮助警察建设能力, 以应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跟踪案件和(或)与医疗和法律援助等其他服务整合。尤其值得注意的是, 在开发署的大力支持下, 卢旺达国家警察和卢旺达国防军发挥了公认的领导作用, 非洲各国都定期向两者咨询如何在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有效战略方面为警察和军方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

⁴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柬埔寨、厄瓜多尔、印度、墨西哥和摩洛哥。

⁵ 阿富汗、阿根廷、布隆迪、海地、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卢旺达、塞拉利昂、苏丹、泰国、东帝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科索沃(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定义)、以及加勒比警察局长协会(一个由 24 个警察机构组成的伞式组织)的八个加勒比国家。

32. 在社区一级，2009 年在进一步制订 2008-2014 年“让妇女和女孩免受暴力侵害的安全城市全球方案”方面取得了进展，其中包括一个强有力的影响评价组成部分，旨在制定一个行之有效的模式供地方政府推广。妇发基金与联合国人居署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正式开展机构间合作。此外，还结成了由牵头专家组织组成的重要伙伴关系，其中包括城市妇女国际、拉丁美洲妇女与人居网络和国际妇女研究中心。

C. 制止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在妇女和女孩中蔓延

33. 在全球一级，2009 年在制订《艾滋病规划署行动框架：处理妇女、女孩、男女不平等和艾滋病毒的问题行动计划》的过程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性别层面重新受到重视。该行动框架由一个列出对联合国系统的关键问责要求的行动计划付诸实施。行动框架由艾滋病规划署领导，已得到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认可。妇发基金尽管不是艾滋病规划署的共同资助方，但参与了行动框架的拟订工作，担任全球妇女、女孩、两性平等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队成员及全球妇女与艾滋病问题联盟的共同主席。

34. 为了推动以敏感注意性别问题的统一办法来制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妇发基金与联合国系统、各国艾滋病理事会和民间社会伙伴开展合作，优先支持艾滋病毒抗体阳性妇女的网络，倡导更加注意关键性别问题和妇女人权问题，注意艾滋病毒与侵害妇女的暴力两者之间的联系，并将性别视角纳入国家艾滋病防治计划的主流。

35. 各国的艾滋病计划是指导不同部门工作的核心规划手段，捐助者据以提供他们的支持。2009 年，妇发基金与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的伙伴们一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卢旺达三国支持将两性平等纳入国家一级的艾滋病毒战略(2008 年为 1 个国家)。

36. 2006 年对妇发基金的评价中引述了妇发基金对艾滋病毒阳性妇女团体提供协助的悠久历史；在这一领域拟订方案被认为是加大对艾滋病的性别层面重视的一项重要战略。2009 年，妇发基金支持 12 个国家⁶的艾滋病毒阳性妇女网络和团体向政府发起呼吁要求采取行动，并为两个区域网络和一个全球网络⁷的宣传工作提供协助(2008 年为 5 个国家)。这些团体明确提出了一系列问题，其中包括：制止污名化、歧视和暴力行为；增加获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机会；改善生计选择；支持在家护理工作。

⁶ 厄瓜多尔、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卢旺达、索马里、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亚太和加勒比地区的区域网络和全球照顾者联盟。

⁷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网络和加勒比区域网络；全球照顾者联盟。

37. 2009 年，妇发基金还支持各合作伙伴通过 9 个国家⁸和整个加勒比地区的主流机构加强对受艾滋病毒感染或影响的妇女提供的服务。这项工作通过各种办法应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和艾滋病毒之间的交叉问题，例如为厄瓜多尔卫生部的一项议定书提供协助，在加勒比区域开展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部门的培训。妇发基金还支持努力扩大处理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服务中心，在卢旺达和尼日利亚将咨询和艾滋病毒测试纳入服务范围。

38. 2009 年，妇发基金深化了对柬埔寨国家艾滋病控制方案的支持，为安排两性平等问题顾问提供了协助；同时也深化了对尼日利亚的支持，该国由一名两性平等管理人员协助国家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后一实例成为了欧洲联盟委员会资助的一个方案的示范性模型，妇发基金计划在此基础上为五个国家的类似工作提供协助。

39. 自 2006 年以来，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为由七名受赠对象组成的学习组提供协助，使其了解如何处理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和艾滋病毒之间的交叉问题，以便制定有效的方法供复制和推广。2009 年，联合国信托基金与适宜卫生技术方案结成伙伴关系，继续向这一受赠者群体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制定和实施严格的监测和评价系统。

40. 在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的支持下，尼日利亚的州立医院通过作为转诊制度运作的多部门反暴力委员会，设立了警察-医生和接触后预防协调员职位，并将其推广到两个州的 6 个社区，以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之间的交叉问题。该委员会查明并处理有关案例，并实现卫生、执法和法律部门之间的跨部门协议制度化。能力建设活动已成功地让男子和男孩参与委员会工作，特别是传统的统治者，后者积极参与委员会并致力使委员会的工作能够持续不断。

D. 促进民主治理中的性别公正

41. 妇发基金推进民主治理工作的支柱之一，是支持发展参与性、回应民情、公平和包容性的决策过程，包括在冲突后环境中贯彻实施。

42. 妇发基金在三个国家与全国妇女机构、社区一级的妇女非政府组织、两性平等倡导者、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政府伙伴合作，确保将两性平等和妇女增权扩能的承诺纳入国家人道主义救济战略，并支持通过 33 项增进妇女参与民主治理的法律或政策(2008 年为 27 项)。妇发基金还支持：(a) 8 个国家根据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其中有 4 项计划已定稿；(b) 5 个国家在宪法中引入更强有力的有关两性平等的条款，其中一项已获得批准；

⁸ 柬埔寨、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科特迪瓦、加纳、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和尼日利亚。

(c) 11 个国家⁹ 制定关于两性平等的国家计划和政策，其中三项直接依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d) 为非洲联盟和印度尼西亚亚齐省制订区域性别政策。

43. 在许多情况下，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更有针对性的报告使委员会成员能够提出更有力的建议，这反过来又影响到国家一级的政策。2009 年出现的积极趋势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马里的两性平等政策均伴有行动计划，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将两性平等工作编入预算。

44.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妇发基金正在支持会员国和国家合作伙伴推动实施安理会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在通过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之前，作为“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联合国行动倡议)秘书处的所在机构，妇发基金在与合作伙伴合作支持基于事实的宣传活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开展的独立评估中提及了这一贡献的价值。

45. 2010 年是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妇发基金继续参与联合国机构间的一系列工作，自 2008 年以来一直支持在利比里亚、尼泊尔、卢旺达和乌干达的合作伙伴根据该决议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在利比里亚，最高级别的领导确保多个部门增加预算拨款以执行该计划，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和司法部还为设立打击性犯罪股筹集了资金。妇发基金正在与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以及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共同牵头，遵照第 1889(2009)号决议的规定，在制定第 1325(2000)号决议全球性指标的过程中推动国家一级的努力。

46. 妇发基金推进两性平等的所有行动背后的驱动力量，是它与政府和非政府妇女网络结成的伙伴关系。提高这些妇女网络引发重视、促成行动的有效性并对其需求负责，是驱动妇发基金各类举措的变革理论的主要支柱。2009 年，妇发基金在 71 个国家(2008 年为 58 个)支持能力发展举措，加强两性平等倡导者的能力以争取、监督和帮助本国落实两性平等承诺。这包括在 8 个国家(2008 年为 6 个)对国家妇女机构和增进妇女权利的主要政党提供协助¹⁰ 以及在 8 个国家协助妇女制定和平与和解共同议程。

47. 2009 年，妇发基金支持国家妇女机构开展组织发展、培训、研究和规划工作，使它们能够通过各政府部委，领导、促进、监测和支持性别主流化进程。妇发基金又支持这些机构，发展它们与其他政府部委、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效合作制定和实施国家妇女政策的能力。

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摩洛哥、尼日尔、菲律宾、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¹⁰ 安提瓜和巴布达、中国、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卢旺达和乌拉圭。

48. 妇发基金向安第斯地区的国家妇女机构提供的支持有助于安第斯国家共同体设立安第斯妇女与平等机会问题高级顾问理事会。该理事会由部长、国务秘书或其他对等级别的政府代表组成，其宗旨是促进男女之间机会平等，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建设一个更加公正和公平的新区社会。

49. 支持各个妇女联盟超越冲突线共同倡导对妇女人权的关注，仍然是在建设和平和解决冲突后问题的过程中加强两性平等的最有效途径之一。在支持这些联盟通过谈判获得应有地位方面，妇发基金业已积累了 15 年的经验。2009 年，妇发基金与以下妇女联盟开展的接触最具深度：阿富汗妇女联盟和关于阿富汗妇女及巴基斯坦妇女的联盟；争取实现公正持久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国际妇女委员会；苏丹和乌干达的妇女联盟；以及巴尔干地区和格鲁吉亚的妇女团体。

50. 作为确保妇女发出的声音能影响到决策的持续努力的一部分，妇发基金与包容性安全研究所携手合作，让阿富汗的两性平等倡导者参加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该代表团所强调的优先事项被纳入了会议的最后公报，包括全面落实《阿富汗妇女国家行动计划》和最近签署的《消除侵害妇女暴力行为法》的承诺。

51. 在社区一级，妇发基金在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的支持下正在实施让 6 个冲突后国家的妇女参与建设和平进程的方案，¹¹ 通过该方案正在制订可复制的办法。在利比里亚，以社区为基础的“和平小屋”协助社区团体发展机构和经营管理能力以及提高成人识字率。该项目在联合国两个联合方案内得到了复制和推广，目前正在讨论通过内政部在国家一级推广该模式。

E. 差距与挑战：发展成果框架

52. 妇发基金在其专题领域内支持各国推进其国家优先事项时仍面临着一些差距和挑战，主要包括：将有意从政者的能力建设与妇女当选比例的实际变化挂钩，并通过问责制将这些成就进一步转化为改善为妇女提供的公共服务；增加同各政党的合作，使各个候选人和领导人更加了解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并加强与那些支持应对这一挑战的其他行为者的伙伴关系；加强方案和政策反应，促使人们关注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性别层面，并就其采取行动。

53. 此外，尽管 2009 年推出的电脑追踪系统在成果报告制度方面实现了重要的改进，提高了效率，但仍需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发展内部能力，才能不断改善报告的相关性和有效度。

五. 管理成果框架

54. 管理成果框架跟踪妇发基金在所有四个成果领域的业绩情况，包括政策咨询和推动性方案制订；联合国的协调与改革；问责、风险和监督；以及行政、人事

¹¹ 阿富汗、海地、利比里亚、卢旺达、东帝汶和乌干达。

和财务能力。管理成果框架与同时包含结果层面和产出层面的发展成果框架不一样，它是由妇发基金负全部责任的产出层面成果组成的，总共涉及 17 项产出和 58 个指标，妇发基金是对照这些来跟踪进展与差距的。

55. 妇发基金在这个领域的努力受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2/208 号和第 59/250 号决议的指导，大会在决议中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利用妇发基金在性别问题方面的技术经验，并鼓励妇发基金加大力度，在两性平等领域为联合国系统提供战略指导。

A. 政策咨询和具有推动作用的方案编制(领域 1)

56. 这一领域的产出跟踪的是妇发基金开发制度的能力，以确保妇发基金能够学习、改善和记录如何通过提供宣传倡导、技术支持和具有推动作用的方案编制来推动两性平等和妇女增权扩能工作。

57. 建立符合联合国评价小组标准的最先进评价做法，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元素。妇发基金在这方面正在取得良好进展，业已完成其评估政策，并正在与工作人员和合作伙伴一道实施促进两性平等的评价培训模块。

58. 作为不断改进评估做法的努力的一部分，妇发基金评价股开展了一次内部审查，以设定基线。2009 年的评价质量与 2008 年相比提高了 10%。评价资源中心将于 2010 年全面投入运作，并将公布所有评价和管理层对评价的回应。2009 年共有 11 次管理层回应。

59. 妇发基金为联合国和其他伙伴巩固知识和实践提供指导，以推动两性平等和妇女增权扩能。2009 年期间的重点包括在和平谈判的五个关键领域为调解人提供指导说明，从而为涉及安理会第 1888(2009) 号和第 1889(2009) 号决议的讨论作出贡献；就如何将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纳入援助实效议程提供指导；发起一个有关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虚拟知识中心；为国家防治艾滋病规划拟订责任清单。

60. 2009 年进行了 9 项复制或推广由妇发基金支助的举措的努力(2008 年为 8 项)，包括在 8 个实例中复制卢旺达警察/国防军反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培训课程和(或)两性平等事务办公室；¹² 印度尼西亚政府在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署、日本政府和世界银行的支持下，在 40 个村庄推广对移民女工开展基于社区的培训措施。

B. 联合国协调和改革(领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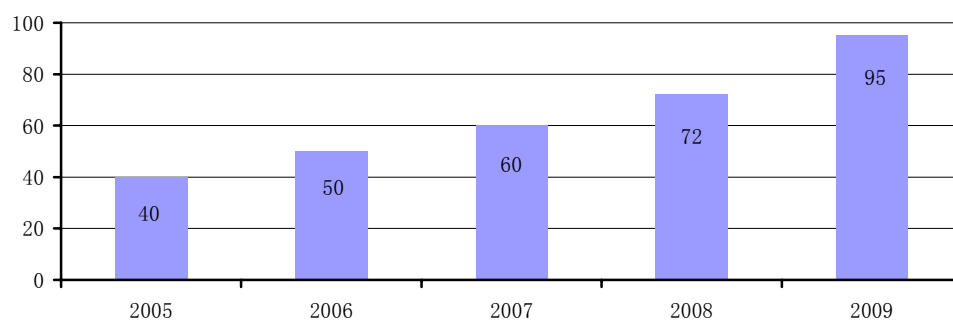
61. 在 2009 年，妇发基金扩大了参与联合国在各级的协调与改革进程，参与了 95 个联合方案(2008 年为 72 个——见图八)；参加了 8 个“一体行动”试点项目，并在国家一级的评价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妇发基金在 69 个国家参与或领导两

¹² 布隆迪、斐济、肯尼亚、尼日利亚、达尔富尔南部、苏丹南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

性平等专题小组，并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参与 75 个其它协调机制(见图九)。2009 年，妇发基金继续为促进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更多关注两性平等问题作出贡献，并参与了 13 个此类进程。有 7 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于 2009 年请妇发基金开展两性平等问题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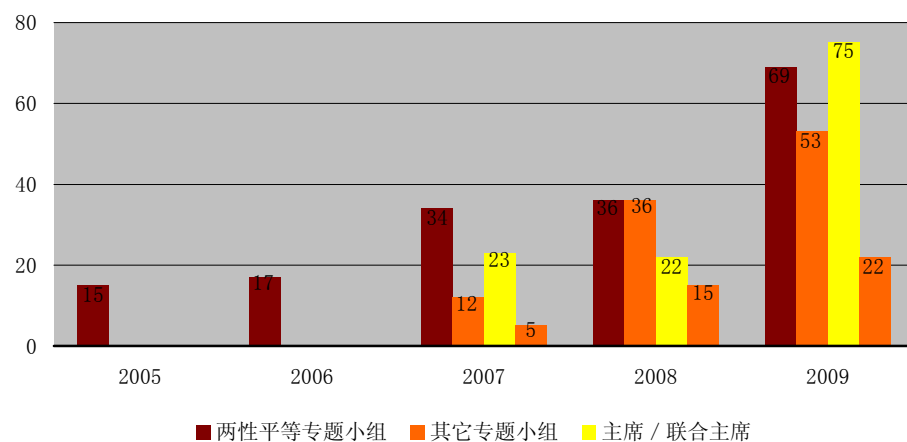
图八

妇发基金参与的共同方案数目



图九

年度趋势：2005–2009 年期间由妇发基金牵头或共同牵头的两性平等协调机制数目



62. 妇发基金通过积极参与由常务副秘书长召集的(有关两性平等结构、“团结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和法治问题的)三支工作组，优先为联合国全系统的努力提供支持；继续管理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的工作；担任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秘书处的东道方；共同主持联合国发展集团方案规划问题工作组。

63. 妇发基金连续三年担任由 17 名成员组成的发展集团两性平等问题工作组的主席，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制订了一套商定的两性平等业绩标准，这套标准于 2008 年向各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分发。2009 年，工作组在 8 个国家跟踪执行这套标准的情况，其他 40 个国家则仍处于实施规划的不同阶段。

C. 问责制、风险和监督(领域 3)

64. 2009 年，妇发基金通过提高工作人员监测和报告成果的能力并继续把作业和方案的业务流程的权力分阶段地从总部下放到次区域办事处，处理问责、风险和监督等管理问题。

65. 改善成果跟踪和报告制度的努力侧重制订和全面实施战略计划的成果电子跟踪系统。该系统使妇发基金得以开展更佳的定量和定性成果分析以及跨年度比较，将成果与预算和支出相挂钩，并由证明文件核实。妇发基金还委托开展了一项有关其方案文件的设计质量和注重成果程度及其方案评价过程的严格程度的审查，审查结果将于 2010 年公布。

66. 妇发基金还通过权力下放等手段，加强了政策、监督和监测的能力。有 7 个办事处已符合授权标准，并已获得授权。截至 2009 年底，业已制定和核准外地和总部各单位的 11 个内部控制框架。整个组织都正在有系统地采用基于 Atlas 系统信息的报告，将其作为风险管理工具。2006 至 2009 年期间共进行了 12 次内部审计，这意味着在过去三年中约有 70% 的次区域办事处至少已接受一次审计。

D. 行政、人力和财务能力(领域 4)

67. 这一产出领域所跟踪的是妇发基金顺应各方对技术专门知识和财务协助的请求的行政、人事和财务能力。自 2009 年 1 月以来，妇发基金及联合国其它基金和方案所使用的企业资源规划方案 Atlas 第二波行动业已展开，运行情况令人满意。

E. 差距与挑战：管理成果框架

68. 尽管妇发基金管理成果框架在 2009 年有重大的产出成果，但报告和审查表明，应改善各系统和增加知识，以提升多个领域的业绩。

69. 妇发基金正在与发展集团合作制订有关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标准业务活动报告格式和报告进展指南。妇发基金还修改其报告准则，以确保与标准业务活动报告格式相一致，同时更系统地评估其有助于落实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承诺的贡献。

70. 2010 年，妇发基金将继续投资加强技术平台及工作人员的知识管理能力，以便工作人员有更多的机会获取经提炼后的知识财富，供内部和外部使用。

六. 综合资源框架

71. 向妇发基金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捐款的国家数目从 2008 年的 80 个增加到 2009 年的 102 个。多年认捐的国家数在一年中增长一倍以上, 从 11 个国家增至 24 个国家。2009 年的捐款增至 13 800 万美元(14%), 而 2008 年的数额为 12 100 万美元。核心捐款增至 6 200 万美元, 比 2008 年的 5 100 万美元增长了 21%; 非核心捐款(不包括由妇发基金管理的特别信托基金)增加了 600 万美元, 增至 7 600 万美元, 增长了 8%。除西班牙政府 2008 年提供的 6 500 万美元初次捐款之外, 两性平等基金还在 2009 年获得了 360 万美元的额外捐款。2009 年, 联合国信托基金获得的捐款增加了 500 万美元(27%), 达 2 300 万美元。

72. 到 2009 年第四季度, 妇发基金交付了经常(核心)资源的 85%, 非核心资源的交付率为 75%。值得一提的是, 由于 2009 年第四季度收到了非核心资源的一半以上(7 600 万美元中的 4 500 万美元), 当年的方案拟订和交付率受到了影响。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第一次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外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发放赠款。两性平等基金在 2009 年发放了第一批 999 万美元的赠款。妇发基金跟踪两年期支助预算与所用资源之间的比例变化趋势之后发现, 2009 年的比例比 2008 年下降了 0.5%。

七. 建议

73. 妇发基金协商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任命的 5 个会员国(埃及、智利、捷克共和国、大韩民国和瑞典)组成, 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第五十届会议。

74. 协商委员会表示高度赞赏执行主任和妇发基金工作人员在过去一年的工作, 并提出了以下建议, 旨在加强基金的实效。

妇发基金协商委员会:

1. 强调妇发基金是联合国处理两性平等问题架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建议妇发基金继续积极参与各项进程, 以期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更加协调一致的联合国两性平等和妇女增权扩能架构, 并在这方面欢迎大会第 63/311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要求建立一个新的两性平等和妇女增权扩能混合实体;

2. 欢迎妇发基金在实地的重要工作, 并建议妇发基金确保其技术和资金支助、具有推动作用的方案编制和战略伙伴关系有效回应各会员国、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各组织的需求, 直至新的两性平等和妇女增权扩能混合实体建立为止;

3. 确认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成果管理有所改善, 鼓励其进一步加强, 并请妇发基金继续每年就战略计划向其提出报告, 重点阐明投入、产出与结果和所汲取教训的联系, 并根据主要成果和指标, 参照基线跟踪进展情况;

4. 鼓励妇发基金分析导致成功复制和推广方案措施的各项因素；
5. 进一步鼓励妇发基金继续积极参与自愿推行的“一体行动”试点工作，并期待着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对“一体行动”试点项目的独立评价；
6. 赞扬妇发基金领导联合国发展集团两性平等工作组，欢迎妇发基金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政策问题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工作，并鼓励妇发基金继续协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大力度，向各国提供协调一致的支助，以推进两性平等和妇女增权扩能；
7. 重申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应获邀参加关键的高级别机构间协调机制；
8. 鼓励妇发基金继续加强其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的伙伴关系，并进一步探讨妇发基金成为艾滋病规划署共同赞助方的可能性；
9. 进一步鼓励妇发基金积极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度部长级审查会议，包括酌情参与其筹备工作，并按照大会第 64/184 号决议积极参与将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包括其筹备过程；
10. 强调妇发基金对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所作投入的重要意义，鼓励妇发基金酌情积极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成果的后续落实工作；
11. 鼓励妇发基金继续支持执行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工作，并积极参与其十周年纪念活动；
12. 进一步鼓励妇发基金继续加强其支持促进两性平等预算编制的工作；
13. 欢迎关于妇发基金与各区域组织伙伴关系的最后评估报告，同时为了对调查结果作出反应，鼓励妇发基金制定一项战略，包括内部指导工具，以规范其与有关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
14. 鼓励妇发基金更加注重让男子和男孩参与其加强两性平等和妇女增权扩能的工作；
15. 欢迎妇发基金亲善大使继续开展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其活动的积极影响；
16. 赞扬妇发基金为支持秘书长“团结起来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多年运动正在开展“禁止暴力侵害妇女”宣传运动，并赞扬它参与其他旨在制止暴力侵害妇女的机构间协调努力；

17. 欢迎发起一个有关制止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虚拟知识中心，并鼓励妇发基金进一步发展该在线平台，并探讨将其范围扩大到其他专题领域的可能性；

18. 赞扬妇发基金超额完成 2009 年资源筹措预订目标并扩展其与双边捐助者、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伙伴的合作关系，鼓励妇发基金继续扩大其资源基础并设法建立更牢固的伙伴关系，以便实现其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的资源筹措目标，并强调必须确保可预见的自愿捐款的重要性；

19. 请妇发基金以适当平衡兼顾以及符合战略计划四个主题领域的方式回应各项支助请求；

20. 赞赏地注意到两性平等基金投入运作，期待着在委员会下次年度会议收到一份关于其工作的简报，并建议妇发基金确保执行局获悉有关两性平等基金的工作情况；

21. 确认妇发基金作为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管理机构所做的工作，欢迎对信托基金的评价，并请妇发基金继续促进本建议的贯彻执行；

22. 强调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按照秘书长“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多年运动的行动框架到 2015 年达到年度支出目标 1 亿美元的重要性，并鼓励妇发基金和伙伴组织进一步加紧努力调动资源；

23. 决定需要时在 2010 年召开闭会期间的会议。
